

镇巴县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施工承包合同（一标段）

甲方(发包方): 镇巴县林业局

乙方(承包方): 镇巴县绿缘苗圃有限公司

根据公开招标结果,甲方将镇巴县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施工承包给乙方。为明确双方职责,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,特签如下合同:

一、项目名称: 镇巴县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一标段

二、施工地点和时间

(一)实施地点:三元镇茶河村,12 个小班共计 258.5 亩,全部为山地造林。

(二)时间期限:本合同施工期期限为 2 个月。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格

(一)乙方严格按照《镇巴县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作业设计》(以下简称作业设计)要求,完成造林地清理、整地、栽植、成活率调查与补植、抚育管护、新技术应用等建设任务。在牲畜经常出没的地方,通过树干涂白、刷血、涂抹牲畜粪便、编制小树围栏、捆扎刺物等方式提高新植苗木的成活率及保存率。

(二)苗木标准。项目造林用苗必须采用林木种苗管理部门组织

供应或经其检验的具有“两证一签”（即检疫证、合格证、标签），符合陕西省《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》DB61/T 378—2006 标准的Ⅱ级以上优质苗木，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85%以上。具体苗木规格详见《作业设计》。

（三）为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拓宽本地劳动力就业途径，切实助推我县乡村振兴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提升群众满意度，在同工同酬的前提下，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先使用本地劳动力。

（四）作业完工自验

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会同监理方进行自验，合格后书面报请甲方进行验收。

四、工程验收及结算方式

由甲方、乙方、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共同组成验收组对项目建设进行竣工验收。工程量计算由甲方、乙方、监理单位三方签证后进行结算。

五、承包费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签约承包费。人民币(大写)捌拾壹万贰仟肆佰陆拾伍元伍角（¥：812465.50元）

（二）付款方式。

1.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，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，甲方可预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 30%；项目施工结束，乙方提供苗木供苗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、苗木采购合同、“两证一签”、良种证及施工相关资料后，经甲方、监理公司、设计单位验收合格，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 50%；剩余款项按照项目审计结论进

行支付；每次支付乙方应开具正式发票。

2. 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，合同签订后一周内，乙方须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肆万元整(¥: 40000.00 元)，自项目验收合格日起 3 年后苗木保存率达 85%以上，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。乙方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，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

1. 提供作业设计，并指派技术人员现场为乙方指定四至界限、小班位置、建设内容和质量要求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承包费。

3. 负责协调镇、村，帮助乙方共同解决在施工中与当地村民发生的矛盾纠纷。

4. 负责施工中技术指导和竣工验收，对乙方在施工中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，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 委派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公司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理，由监理公司派出监理人员现场监督，要求乙方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。

(二) 乙方

1.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自行组织施工，施工工具及材料自行承担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做到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。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，确保保质、保量、保工期、保安全完成施工任务。

2. 必须服从监理公司的监督，对监理公司在施工中指出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。

3. 苗木送达造林地之前，必须经过县林业局相关科室进行复检，如未复检则视为苗木不合格，如不具备产地检疫证的苗木，县林业局检疫机构有权做出扣押、销毁等相关处理。

4. 必须及时支付该项目所使用的劳务工人工资，凡出现该项目因劳资纠纷产生的信访问题，其后果自行负责，甲方并将其记入征信记录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完工的（因自然灾害、瘟疫、战争等特殊情况除外）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逾期达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交预付款项。

2. 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及时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自理，整改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3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，则视甲方违约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$\times 0.5\%$ $\times$ 延期天数计算，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。

4.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都要认真履行合同条款，如一方有违约行为，则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（违约方赔偿对方合同总金额 1%—5%的违约金）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责任。

八、本合同附《镇巴县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

植被恢复项目作业设计》。

九、 附则

(一)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工程管护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将工程移交甲方，工程资金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。

(二)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。

(三) 本合同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(四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单位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公司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灵洋街道办新街239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镇巴支行
建兴分理处

账号：26645301040002050

2024年10月10日

2024年10月10日